

# 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的运用探索

赵欢

辽源开放大学 吉林辽源 136600

**摘要:**《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要深化“互联网+”法治教育,加强法治实践教学,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如今,我国教育领域正从传统教学范式向数字化、智能化教学模式转型,法律课程教学必须适应新技术环境下的变革。然而,法律课程教学知识体系复杂、实践性强、思维训练要求高等专业特性,使传统教学模式难以满足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需求。因此,文章旨在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的运用策略,希望适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需求,提升法学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生法律实务能力。

**关键词:**混合式教学模式; 中职教学; 法律课程教学

## 引言

混合式教学模式整合面对面教学和在线数字化学习的优势,优化教学结构和学习效能,其突破时空维度的二元对立,构建起“物理—虚拟”双重学习空间,在线下课堂保留教师主导的知识深化、情感互动与即时反馈等传统优势,同时依托数字技术平台拓展线上学习场域。法律课程教学以法学学科知识体系为核心内容,且无论教学形式如何变革,其根本目标始终是培养具备扎实法学理论基础、娴熟法律实务技能和良好职业伦理素养的法律专业人才。为了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优化法学教育教学效果,需要研究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的运用策略。

## 一、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的运用意义

### (一) 创新学习方式,培养法律应用技能

法律课程知识体系繁杂、理论性强,学生需反复钻研法律条文、判例及学说观点,才能领会其内涵,线上学习平台能让学生随时查阅课程资源,对于教师讲解的重要法律概念,学生可多次观看相关视频,直至彻底掌握核心内容。不同学生对不同法律领域有高的兴趣,混合式教学允许学生借助线上资源拓展特定领域的知识,在统一的课程框架下实现个性化发展,且线上平台的交

互功能可根据学生的学习行为推荐合适的学习内容,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法律课程的特性要求学生全面了解理论知识,还需具备分析、辩论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线上平台提供的多样互动工具,鼓励学生在讨论论坛深度辩论,或通过小组协作完成法律意见书或模拟诉讼材料的撰写工作,让学生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线下教学在混合式模式中主要承担深化实践的功能,面授课程可聚焦于高难度案例分析、法庭辩论技巧训练以及法律文书写作指导等内容,切实培养学生的法律应用技能<sup>[1]</sup>。

### (二)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学效率质量

在法律课程教学中运用混合式教学模式,能构建线上与线下资源相互补充、协同增效的生态,让分散、静态的教学资源集中。法律课程教学的本质决定其对资源有高度依赖性,诠释法律原则具体应用的权威判例、反映法律体系与时俱进的立法动态,以及融合哲学、伦理学等多学科智慧的跨学科研究成果,都是帮助学生构建法律认知、提升法律实践能力的关键。混合式教学模式借助线上平台强大的聚合功能,整合散落在各处的优质资源,丰富教学资源的存量,让学生接触到远超传统课堂所能提供的前沿知识。同时,混合式教学模式支持的分层教学,将基础性、概念性的法律知识通过线上资源呈现,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节奏自主学习,对于涉及复杂法律逻辑、需要辨析的疑难问题,以及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性内容,则留待线下课堂集中探讨与深度学习,使优质的线下教学资源能聚焦于最需要教师引导和

**作者简介:**赵欢(1981.04—),女,汉族,吉林省辽源市,辽源开放大学,大学本科,中级,讲师,研究方向:法学以及相关教学。

群体互动的环节,从而让每份资源都能在最能产生教学价值的地方发挥最大作用。

## 二、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的运用策略

### (一) 精选教学资源,采用优质教学平台

法律课程需要教师需投入精力收集、制作重难点突出且富有趣味性的教学资源,鉴于中职学生学习专注度相对有限,在线自主学习时长不宜过长,因此教学资源的时长必须适中,并能在有限时间内高效传递核心知识,学校需要建立筛选、更新机制,通过师生对教学资源及平台使用体验的详细评价,由法律课程骨干教师组成专业团队,更换学生反馈理解困难、趣味性不足或与教学目标契合度不高的教学资源,并依据评价结果选择契合学生学情的教学平台<sup>[2]</sup>。以《刑法》基础模块教学准备为例,筛选案例资源时,教师优先采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如“未成年人抢劫案定性分析”以司法权威为坚实背书,从源头保障案例的专业、准确,能让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接触规范的法律实践内容,形成对法律案件的正确认知。同时,为了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和复杂的案件情节更易于学生理解,教师可将典型案例以动画情景的方式再现,以生动形象的画面将法律知识具象化,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概念转化为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从而降低理解难度。对于教学平台,需考虑其功能性与易用性,这就需要细致分析、比较多个平台的操作逻辑,筛选出最符合教学需求的平台。如“法信”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立项、人民法院出版集团建设运营,是国家级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融合平台,以我国成文法律体系构建“法信大纲”,可精准串联法条、案例、观点、论著等知识元,为法律职业群体提供“一站式”法律知识解决方案。当学生学习《刑法》时,可点击“正当防卫”条款,借助“法信”平台的智能问答和同案智推功能,迅速获取权威释义、关联法条及典型判例,不仅能为学生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使其专注于知识的学习、理解中,还能帮助其在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与典型案例之间建立起紧密的知识关联,从而为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中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让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活动衔接、融合。

### (二) 完善评估机制,科学衡量教学成效

构建完善的教学实践评估体系在于根据学生展现的能力,分析既定学习目标是否符合教学需求,进而调整教学目标和方向,保证教学与学生成长节奏同步。根据大数据技术推进评估工作,可全面细致掌握学生学习

能力差异,以客观的数据分析结果为教师提供有价值的教学参考。比如,当数据显示部分学生在法律知识学习理解方面能力较强、认知水平较高时,教师可适时增加教学难度,以表意行为等抽象概念的解释为基础,重点培养其法治思维,助力学生掌握司法体系内在逻辑,积累扎实的法律知识<sup>[3]</sup>。而且,完善的评估体系能提升教学的前瞻性与针对性,保证各阶段的教学实效,使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中发挥大作用。以《民法典》教学为例,教师在教学平台部署三层评估节点,在课前预习环节,可记录学生视频观看完成度与法条标注频次,判断其预习投入程度与重点内容关注方向,课中互动时,捕捉学生案例分析过程中法律术语使用的准确率,了解其知识运用能力,课后追踪则模拟法庭录像回看时长,洞察学生对实践环节的反思深度。同时,开发“法律思维成熟度”算法,当学生连续三次在“格式条款效力判断”等练习中出现相似错误模式时,系统会自动推送针对性补充学习包,助其弥补知识漏洞。此外,评估体系需引入同行评议机制,邀请律所资深律师对实训案例库适用性分级,从行业实践角度校准评估标准,保证结果既贴合教学实际,又与行业需求无缝衔接。

### (三) 设计特色活动,契合法律课程特点

推动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运用,需设计契合法律教学内容的混合式学习活动,教师要严格依据法律课程教学目标、具体内容及相关标准规划不同教学模式,保证线上与线下教学内容各有侧重又相互呼应,运用线上法律课程教学资源丰富多元的特点,采用微课、法律条文解读视频、典型案例分析短片等形式推送教学内容,鼓励学生按自身学习节奏开展主动、个性化学习。采用云课堂、在线讨论区等线上平台与学生保持密切互动,鼓励其在平台留言提问、发表对法律问题的看法、参与小组讨论交流,以互动模式提高学习效率。在线教学过程中,教师可设计互动问题,让学生使用互联网查询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等资料,在此过程中强化师生、生生互动。以《劳动法》教学为例,教师可在线上环节推送“00后实习生被辞退”的案例微课,让学生提前掌握劳动纠纷实际场景,并要求其课前在讨论区发表观点与初步法律分析,为线下课堂探讨做铺垫,线下课堂则组织学生分组模拟劳动仲裁现场,由学生分别扮演企业HR、员工和仲裁员,模拟过程中需用手机实时查询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仲裁程序等数据

支撑论点。课后延伸环节，教师可设计“劳动维权方案设计”任务，让学生结合课堂模拟的仲裁案例，为“被辞退实习生”制定完整的维权路径，收集的证据清单、可主张的权益范围、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模板等，并将方案上传至平台供师生点评，以贴合法律实务中维权的实际流程，让学生在梳理方案的过程中系统运用所学知识，实现从理论理解到实践操作的转化，推动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中发挥实效。

#### （四）创新评价方式，实现多元考核评价

传统评价方聚焦期末一次性的理论知识考核，难以覆盖混合式教学中线上自主学习所体现的持续探究过程、线下互动环节所展现的思维碰撞深度，以及实践环节所要求的综合能力，而法律课程所强调的法律思维、实践操作与沟通协作等核心素养，也难以通过单一评价得到全面反映。多元考核评价依据混合式教学的内在结构，构建与教学过程相匹配、与培养目标相契合的评价体系，实现评价从“结果判定”向“过程引导”的转变<sup>[4]</sup>。因此，教师可采用信息技术平台的数据统计与监控功能来动态追踪学生学习过程，详细记录其观看教学视频时长、参与线上讨论次数、完成作业及测验情况等数据，将其作为课堂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教师可在教学平台实时观摩学生得线上讨论过程，把握其学习进展、知识理解程度及现存问题，进而综合考察其学习状态来做出的评价。以《道路交通安全法》模块教学为例，教师通过平台记录发现，有的学生反复观看“酒驾量刑标准”视频，却未完成相关测验，反映其在理论知识掌握方面有困难，但教师在线下课堂案例分析活动中观察到，该生在小组讨论“酒驾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时，能快速梳理案件责任主体与赔偿范围，结合所学条文提出解决方案，展现出较强的知识运用能力。为此，教师可结合线上数据与线下表现，综合评定该生“知识运用能力

强于理论记忆能力”。还有的学生在线上讨论区解答同学关于“电动车载人处罚”的疑问，解答准确条理清晰，且能引用课程相关法条作为依据，教师便可将高质量互动纳入平时成绩考核范围。以多维的评价方式真实反映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能力成长，为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推进提供支撑。

#### 结束语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法律课程教学正迎来从传统模式向线上线下融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转型的契机，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应用能创新学习方式，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助力法律应用技能培养，还可提高教学效率与质量。因此，教师需精选教学资源，建设优质平台体系，依托大数据技术了解学生学情。同时，契合法律课程特点来设计特色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教学内容的呼应与转化，并构建多元考核体系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教育理念的持续更新，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律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将愈发成熟，从而提升法学教育教学质量，为社会培养出具备良好职业伦理素养的法律专业人才。

#### 参考文献

- [1] 赤艳. 混合式教学法在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J]. 西部素质教育, 2024, 10(7): 162-165, 170.
- [2] 杨宇光, 周艺华, 侍伟敏. 信息安全法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探索[J]. 计算机教育, 2024(11): 116-120.
- [3] 黄莉娟. 混合式教学模式在中职法律课程教学中的运用[J]. 精品生活, 2024, 30(9): 49-51, 60.
- [4] 贾少涵. 混合式模式下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J]. 保定学院学报, 2023, 36(5): 110-115.